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11月7日在招商银行总行大厦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蔡建监事主持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1月7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债券名称, 承销商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Details include 2023年11月7日, 50亿元, 360天.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3-04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发〔2022〕SCP324号文注册,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3赣粤SCP006),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发行期限为176日,起息日为2023年11月6日,发行利率为2.39%。本次募集资金7亿元已于2023年11月6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3-046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计划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ma-ec@sinoma-ec.com进行提问,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xt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孟庆林先生;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剑锋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焦二伟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谢刚书记先生。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1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山东省龙口市法院(以下简称“龙口法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系江苏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以下简称“福坤”)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法院对其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召开听证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听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通知,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 Details include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

注: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一)案件1-案件7进展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判决/裁决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件进展. Details include 1. 2023年7月24日, 原告: 晖盟集团, 被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涉案金额: 28.6, 受理法院: 新加坡高等法院, 案件进展: 收到《民事裁定书》, 本案按原告撤诉处理.

(二)案件8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作出《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执898号之十二和《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2)粤52执898号。近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2)粤52执898号,因公司未执行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除前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二、本次累计诉讼、仲裁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2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股票因2022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6月6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收到债权人揭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云凯化工向法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申请事项进展情况 前期,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和2023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和2023-080)。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2023)粤52执8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杨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组织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7日(含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于2023年10月27日(含当日)前向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送达时间以临时管理人邮箱接收时间为准)并应于2023年11月3日(含当日)前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交切实可行的预重整投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预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公司将持续关注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有关机构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密切关注相关申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2022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揭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相关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3-05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根据司法拍卖结果过户的股份总数63,67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完成过户前,当阳市中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城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53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2023年10月7日,公司第三大股东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与当阳城投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当阳建投将其持有的65,581,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当阳城投行使,当阳建投与当阳城投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3、当阳城投通过直接持股和与当阳城投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控制公司284,112,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9%。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当阳城投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的63,67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发布公告(临2023-023号公告),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邮寄送达的《拍卖通知书》【(2023)粤03执164号之一】,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京宜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京宜达”)并魏忠忠先生股票质押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深圳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对被执行海南京宜达持有的公司股份63,674,250股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详见公告2023-023号公告)。

2、2023年6月26日,公司从海南京宜达司法拍卖网络竞价获悉,深圳中院撤回对被执行海南京宜达持有的公司股份63,674,250股进行的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撤回原因:因案外人对该项拍卖提出合理的异议(详见公告临2023-027号公告)。

3、2023年7月14日,公司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中院计划于2023年9月14日10:00至2023年9月15日10:00:00(延时除外)对被执行海南京宜达持有的公司股份63,674,250股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详见公告临2023-029号公告)。

4、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海南京宜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3,674,250股,由买受人当阳城投竞得,此次司法拍卖成交价191,213,772.75元。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推送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当阳城投通过司法拍卖竞得的公司63,674,25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前,当阳城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857,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当阳城投并于2023年10月7日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当阳建投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当阳建投将其持有的65,581,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当阳城投行使,当阳城投与当阳建投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当阳城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8,53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18.8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当阳城投已通过直接持股和与当阳城投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控制公司284,112,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9%。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前,魏忠忠先生与公司大股东海南京宜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中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魏忠忠先生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119,046,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魏忠忠先生所控制公司的股份为95,371,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公司控制权存在变化的可能。

四、后续相关事宜及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详式权益报告书》,当阳城投意向取得公司控制权,本次通过司法拍卖买受公司股份属于其在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中计划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根据上述权益报告书,当阳城投有意向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计划完成后,将视情况向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无偿划转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或“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浙江经济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济建投”)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37,968,12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48%)无偿划转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投”)。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浙江交投持有的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Details include 浙江交投, 137,968,127, 9.48%,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的137,968,127股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本次无偿划转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23〕2号),主要内容为:

(一)核准浙江省交投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浙江省交投持有公司137,968,127股股票(持股比例9.48%)无异议。

(二)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章程,并依法办理上述股权的变更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1.5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7.44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9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贷),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可按照实际申请内担保额度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或由被担保人自行担保或由被担保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5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总额为47.44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富大厦东楼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0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业(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麻、麻销售;针织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材料销售;日用塑料制品;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353525 邮箱:yaqh\_ir@yafc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10月份销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23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74.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0.60%;实现签约金额110.02亿元,同比下降45.84%。

2023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743.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62%;累计实现签约金额1329.3亿元,同比下降27.51%。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网上投资者互动平台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国栋先生 总经理:黄志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峥嵘先生 首席风险官:吕仙英女士 独立董事:汪滔先生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00-11:00通过网站https://eseb.cn/19qPpLFSiw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互动。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前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网上投资者互动平台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国栋先生 总经理:黄志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峥嵘先生 首席风险官:吕仙英女士 独立董事:汪滔先生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00-11:00通过网站https://eseb.cn/19qPpLFSiw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互动。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前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网上投资者互动平台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国栋先生 总经理:黄志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峥嵘先生 首席风险官:吕仙英女士 独立董事:汪滔先生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00-11:00通过网站https://eseb.cn/19qPpLFSiw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互动。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前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9